

海南省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参考读本

鏡

鑒

30.9
0505
H
04445

中共海南省纪委宣教室 编

策划 赵若鸿
终审 苏贵昌
主编 胡庆魁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鉴

中共海南省纪委宣教室
编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要发挥我们党的政治优势，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最近，中共中央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更是强调了教育的基础性作用。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充分发挥反腐倡廉思想教育的作用，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牢记“两个务必”，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本色，中共海南省纪委宣教室编辑出版了这本《镜鉴》。

《镜鉴》收集了近年我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查办的部分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件，每起案件均加以精当的点评。这些案例中反映的人和事，有的以权谋私，大搞权钱交易，不择手段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有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买官卖官；有的置国家利益于不顾，为境外人员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有的违反政治纪律，不顾大局，拒不执行上级决定；有的严重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给国家

造成巨大损失,凡此种种,都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侵害了国家和人民利益。

本书取名《镜鉴》,是希望以活生生的反面教材和其中的深刻教训,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使大家揽镜自照,引以为戒,达到自我警励之目的。

从对案件的点评中,我们可以看出,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其主要原因,就是忽视学习,法纪意识淡薄,放松世界观的改造,不接受监督,背离了党的宗旨,经不起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考验,在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下打了败仗,令人十分痛心。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建设海南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各种诱惑和腐蚀将长期存在,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从违纪违法者用政治生命换来的悔恨中吸取深刻教训,珍惜党的重托,人民的期望,也珍惜自己,珍惜家庭。

《镜鉴》是一本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读性,通俗易懂的廉政教材。孔子曰:“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省也”。愿《镜鉴》一书成为全省党员干部保持清醒头脑、自觉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的一面镜子,在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起到应有作用。

在此,向辛勤撰写点评的各位同志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 年 5 月



目录 MULU

戚火贵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点评：迟到的忏悔 2

马招德受贿案

点评：切实加强“一把手”的监督
..... 6

叶斌受贿案

点评：莫让浮云遮望眼 9

陈罗荣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

点评：罪恶的悟性 13

娄小平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点评：知法犯法者戒 16

谢宗林贪污、受贿案

点评：“做秀”的贪官 20

路景林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滥用职权案

点评：贪如火，不遏必自焚 23

MULU 目录

马升受贿、玩忽职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点评： 警惕司法权的滥用	26
郭钦龙受贿案	
点评： 卖官者的下场	29
王正富贪污、受贿案	
点评： 银铛入狱的监狱长	33
赵林受贿案	
点评： 被房子“囚”住的局长	38
席世国间谍案	
点评： 罪有应得 自取灭亡	42
王玉忠受贿案	
点评： 贪欲使他身陷囹圄	45
陈陆健受贿案	
点评： 跌入“欲取姑与”陷阱的法官	48

目录 MULU

孟宪昌受贿案

点评：穿制服维持既得利益的检察官	51
------------------	----

陈敬辉受贿案

点评：捞“肥缺”者的下场	54
--------------	----

叶东雄贪污、受贿、行贿案

点评：没人说“不”的悲剧	57
--------------	----

吴岩贪污、行贿案

点评：“光环”散尽后	61
------------	----

吴淑华受贿案

点评：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64
--------------	----

陈学凯贪污案

点评：可耻的“小偷”	67
------------	----

陆世谦伪造证据案

点评：签了一个不该签的名	72
--------------	----

MULU 目录

符继东挪用公款案

点评：把自己“挪”到监狱里 ... 76

符史群贪污案

点评：负重任而败于贪 79

王明章挪用公款案

点评：没有后悔药 82

熊迪章贪污案

点评：守住“底线” 85

李子木等人赌博、失职案

点评：给玩风过盛者提个醒 88

李福建失职案

点评：权力 责任 监管 91



目录 MULU

胡光失职案

点评：廉政勤政，一样也不能少 95

符秋生失职案

点评：“败家子”当家，其家危矣 ... 99

符国发违反政治纪律案

点评：党员干部一定要讲政治 102

杨昌安侵占、受贿、贪污案

点评：切实加强对“村官”的监督
..... 106

范会刚滥用枪支案

点评：顺境应“慎行” 109



戚火贵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戚火贵，男，汉族，海南省儋州市人，1952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71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3月任海南省司法厅副厅长兼省监狱管理局局长。1998年5月25日被逮捕，6月19日被开除党籍，6月26日被开除公职，同年11月4日被海南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受贿犯罪所得及来源不明财产被追缴。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01年8月13日戚火贵被执行死刑。

经查，1992年下半年至1998年上半年，戚火贵利用担任西流农场党委书记、乐东县委书记、东方市委书记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其妻子符荣英，在建设工程承包、土地征用审批、安排调整工作、干部提拔任用以及贷款审批等过程中，大搞权钱交

易，收受他人财物 40 次，共计价值人民币 187 万余元，港币 3.5 万元。此外，戚火贵对其财产中 1065 万余元人民币、61 万余元港币、3 万余元美元以及 97 件黄金首饰等财物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点 评

dian ping

迟到的忏悔

戚火贵受贿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情节十分严重，数额特别巨大，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戚火贵自知罪孽深重，在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庭上，作了声泪俱下的陈述：“我犯下的罪行是严重的，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对不起我工作过的地方的干部、群众。我犯下的罪，毁了我的前程，毁了我的家，毁了我的一切，连生命都要失去了。我出身贫穷的家庭，能够当上领导，是党和人民培养起来的，我没有很好为党为人民做好工作。我希望我们在座的领导，特别是在市县的领导，从我身上

吸取教训。我的教训就是当上领导，特别是‘一把手’后，失去了监督，不自觉，自己说了算，只要求别人，放松对自己思想的改造，向钱看的思想严重。我要是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工作，严格要求自己，不管送钱人用什么手段，拉什么样的关系，就能拒之门外。可是，这点我没有做到，我的教训是沉重的。我还年轻，希望能给我一个悔过的机会，因为我家里还有年老的母亲，还有很贫穷的弟妹，还有年幼的孩子，虽然我再不能为他们做些什么。恳请司法机关能给我一条活下来的命，只做最低下的人。我还可以用自己的教训教育他们。有机会，我还可以发挥自己的智慧和能力，为社会做出贡献。”

戚火贵从一个出身贫寒的农家子弟，到权倾一方的市委书记；从初期逢年过节半推半就地收受红包，到后来弄权勒索、雁过拔毛、疯狂敛财；从大权在握时独断专横、蔑视法纪、胡作非为，到瘫倒在被告席上、涕泪横流、悔恨交加，其曲折的人生轨迹和发自内心的忏悔，令人感叹，发人深思，促人猛醒。戚火贵案告诫我们，领导干部只有树立正

确的权力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才能使手中的权力惠及百姓、造福社会，赢得组织的信任和群众的拥护。否则，就可能像戚火贵那样恃权霸道，恣意妄为，危害社会，以致断送自己的前程和性命。戚火贵案还告诫我们，领导干部只有树立正确的利益观，坚持利为民所谋，正确对待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时时处处以党和人民利益为重，才能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抵制住金钱的诱惑，不为物欲所累，不被贪欲所毁，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拒腐蚀，永不沾。

(宋 健)



马招德受贿案

马招德，男，汉族，福建省闽清县人，1947年8月29日生于马来西亚，中专文化，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7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10月任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2003年1月10日被刑事拘留，1月24日被逮捕，5月26日海南省纪委、省监察厅开除其党籍和公职，同年8月5日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

经查，马招德在担任三亚市副市长，定安县委书记、县长，省工商局局长、党组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借工商体制改革和调整、提拔干部以及国有企业改革之机，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万宁工商局原局长叶东雄、屯昌工商局原局长吴岩等人贿赂38笔（其中有32笔是其任省工商局局长

长后收受的)，共计人民币 81.6 万元、美金 1 万元、港币 2 万元。此外，马招德与某酒店原领班小姐徐某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在与徐某的交往中，马招德陆续给徐某 15 万元人民币，并存了 23 万元人民币在徐的银行卡内，供徐某使用。

点 评

切实加强“一把手”的监督

权力，是人民给的，应该为人民服务。然而，不同的掌权人，对权力有着不同的理解，不同的运用方式。省工商局原局长马招德以权谋私、卖官鬻爵，已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他将在监狱里度过漫长的 11 年铁窗生涯。

从堂堂局长到阶下囚，昔日春风得意，威风八面，如今恶梦初醒，追悔莫及。值得警醒的是，法院认定马招德受贿 38 笔，其中 32 笔是他 1999 年 10 月任省工商局长后收受的，也即是在“三讲”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期间收受的。马一边在台上大讲“廉政”，一边在台下大肆敛财。贪欲如火，十万元敢收，一千元也要，得钱便为人办事，什么原则、纪律，统统丢到了一边。甚至在工作组进驻万宁、对其“两规”前不久，还收受多笔贿赂。马招德一案告诉人们：权力失去监督，必然滋生腐败；而一个人一旦被金钱、美色的绳索套住脖子，就可能将党纪国法以至自己的声誉、前程统统抛置脑后，干出种种坏事丑事来。马克思曾一针见血地指出：“金子！黄黄的、发光的、宝贵的金子！只这一点点儿，就可以使黑的变成白的，丑的变成美的，错的变成对的，卑贱变成尊贵，老年变成少年，懦夫变成勇士。”正是金钱、美色开启了马招德贪欲的大门。

马招德一案提醒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切实加强
对“一把手”的监督，对其手中的权力尤其要加以
规范和制约，不能任其为所欲为。试想，如果属下的
升迁，马招德一人不能左右，一人说了不算，求
官者还会如蝇逐臭般向他行贿？

（楚 风）

叶斌受贿案

叶斌，男，汉族，1943年10月出生，广东梅县人，大学学历，1966年9月参加工作，198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海南省委党校党委书记、校长，2003年2月改任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正厅级），兼任海南省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主任。2004年6月29日因涉嫌经济犯罪被检察机关逮捕。2004年11月29日，海南省纪委决定，并报省委批准，给予叶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04年11月，海南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叶斌有期徒刑10年。

2000年3月，省委党校成人教育部成立后，叶斌违反该校的财务管理规定，未经集体研究，擅自决定成人教育部财务自收自支，并要求学校财务处把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发给成人教育部，任由成人教育部自收自支。